

#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 泰安市水利局

泰审批发〔2024〕6号

### 关于对泰安市水行政许可专家库进行 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水行政许可评审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专家评审管理，按照《泰安市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水利局组织对泰安市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进行更新和增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专家入库条件

1.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2.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备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满10年；

- 3.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 4.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 5.非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已退休人员除外)。

## 二、专家信息更新及增补

1.已在库专家信息更新。已在库专家填写《泰安市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和《承诺书》(见附件 1、2),各单位对本单位已在库专家信息进行审核,主要审核专家工作单位、职称、联系方式、个人简历、评审经历等是否变更,并加盖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

2.增补入库推荐专家。增补入库专家填写《泰安市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和《承诺书》(见附件 1、2),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业绩和成果印证材料,加盖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申请人、推荐单位需对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申报流程

1.专家信息更新及增补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愿的方式开展,由专家本人填写《泰安市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和《承诺书》(见附件 1、2),经所在单位初步审核后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申请后,将会同市水利局对专家进行审查,提出拟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名单,并在泰安市泰安市民之家网站和市水利局官网进行公示。审查结束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公布专家名单,并通知入选专家本人。

#### 四、工作要求

1.请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负责通知本级机关及所辖县（市、区）直属单位，确保通知到位，包括符合要求的已退休人员。同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专家条件，对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于4月30日前报市民之家6楼613室（可邮寄）。

2.为配合我市水影响评价制度改革，专家在选择申报评审事项时可选择多个领域，但最多不超过3个。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王开伟 0538-8291106

泰安市水利局：尹同同 15621320800

收件地址：泰安市望岳东路55号市民之家6楼613室

电子邮箱：kypsk8291106@163.com

附件：1.泰安市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

2.承诺书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水利局  
2024年4月7日



## 附件 1

## 泰安市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登记表

姓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任职称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所学专业		
学 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补	通信地址		
个人简历				
评审经历				

<p>申报评审 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影响评价综合审查（包括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p> <p><input type="checkbox"/>取水许可审批</p> <p><input type="checkbox"/>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初审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个人简历、评审经历内容较多者请加页描述；
- 2.请提供个人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
- 3.初审单位指专家目前的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的工作单位。

## 承 诺 书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若入选市行政审批专家库，愿接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的各项评审任务。特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积极参与评审工作，诚实、认真地履行专家职责；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评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

四、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实物，不找与评审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本人及配偶、子女承担的费用，不利用专家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者通过评审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专家评审回避制度，自觉上报需回避的情况，违反回避制度退出专家库；

六、不服从管理或无故放弃当事人委托的事宜累计二次以上，退出专家库。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部门的处理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